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國中應注意事項

壹、重要觀念：

- 一、本競賽於競賽前提供學科試題範圍 200 題(於公開場合自試題範圍中抽出考題)、術科試題範圍 1 至 3 題(於公開場合自試題範圍中抽出考題)，亦於競賽前提供競賽手冊相關內容(含工具、環境、獎懲等)。
- 二、參賽國中及技專院校/高中職指導教師於賽前私下訓練參賽學生，提供學生熟練技巧，希望參賽學生於競賽時能夠表現出訓練時的好成績，而臨場反應、競賽環境等因素，往往影響學生競賽成績，請參賽國中向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建立相關觀念。
- 三、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之裁判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依主題特性聘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外，亦以具備相關職業實務經驗及裁判經驗多年之人員，並於競賽前恪遵保密原則，以維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貳、競賽前：

一、基本規定

- (一)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：8，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，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。學科題庫出題比例為四分之一(50 題/200 題)。術科試題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，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。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協調會清楚說明術科競賽所使用設備之型號、大小、規格，詳列於所承辦主題實施計畫之設備一覽表中，如協調會現場展示之設備或材料，可能因氣候或特殊情形而不同，由參賽國中及合作學校詳閱並提出相關建議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納入會議紀錄。
- (二)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參賽學生競賽方式，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。
- (三)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。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」，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；獲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；獲佳作(甲等)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，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，核給積分 50 分。
- (四)有關錄取人數之規定：得獎名次依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百分之 30 為上限(無條件捨去)，第一名至第六名最多各取 1 名，倘同分，請務必規劃錄取順序，並需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，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，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，則再比筆試成績，倘筆試成績再同分，則依裁判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

二、競賽手冊

- (一)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競賽手冊中列出競賽工具種類、項式、型式、規格等內容，並註明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提供或由學生自備。

(二)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競賽手冊印製前確認題庫是否有重複或有疑義的，並於印製完畢後，提供至少 1 本競賽手冊予參賽國中。

三、報名程序及資料

(一)由參賽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後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及參賽國中進行二次確認，避免產生疑慮。

(二)請參賽國中確認線上報名表、競賽手冊學生及老師中英文姓名，資料需一致，俾利海佃國中製作參賽證明，並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競賽當天發放參賽證明。

(三)參賽國中報名本競賽時應一併檢附線上報名表、參賽學生名冊(核章版電子檔)並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
四、開放試場查看(依各主題時間)

(一)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，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競賽前 1 日協助相關事宜，如遇假日，則提前於前一工作日進行，各試場查看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，俾利各校查詢考場時間請公(差)假。

(二)開放試場查看是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(指導)教師能先了解試場情況，但不開放參賽學生及帶隊(指導)教師觸碰試場內環境為原則，爰由各主題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開放試場時，規劃出明顯可見之「拍照區」，除此拍照區外，其他區域則不得拍照，必要時，承辦學校將以警戒線等輔助參賽學生及帶隊(指導)教師了解查看時注意事項。

參、競賽中：

一、參賽服飾

(一)參與競賽當天，學生請勿穿戴有學校象徵符號之服裝，如校名、姓名及班級座號、且學生應穿著便服(不穿校服)，但衣著應整齊，不可穿拖鞋等。

(二)參賽學生競賽裝著，請依各主題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統一規定，俾利客觀性。

二、報到程序

(一)檢錄時，請參賽學生以有照片、足以辨識身分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，其次使用學生證。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。

(二)參賽學生如未攜帶任何證件(含參賽證或足以辨識身分(具照片)的證件)，請帶隊教師證明並簽署學生參賽切結書，並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請參賽學生於現場拍照存證(學生持切結書)，始准參賽。

(三)當日各國中帶隊老師與原名單有異之處理情形：

1. 競賽前：如有與原名單不同之參賽國中，應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，將異動名單核章函文本局，由本局告知各競賽主題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。
2. 競賽當日：請帶隊(指導)教師簽到，如有名單不符之情況，則於當日提供切結書予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備查，並拍照記錄及提供證明，以

利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確認名單。

三、拍照攝影

- (一)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競賽期間(如學生進場、術科競賽過程、競賽成品等)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，俾利提供本局使用(各主題至少 10 張)。
- (二)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，請各參賽國中不可攝影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個人資料。
- (三)競賽時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務必要全程錄影，錄影請務必清晰。

四、競賽時規定

- (一)術科競賽時，應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事前驗證後，以抽崗位號方式作為術科場地參賽學生識別用，不再顯示參賽學生姓名、所屬學校等身分，進入術科場地後，不再驗證。
- (二)競賽開始前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對參賽學生進行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說明，確保重要訊息已正確傳遞，避免競賽時出現爭議。
- (三)如參賽學生競賽時欲提出爭議，請立即向裁判反映，仍欲提出申訴，請由帶隊教師向監場主任或其代理人反映，必要時，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將錄音錄影。

肆、競賽後：

- 一、競賽結果於競賽結束後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及裁判確認成績後，召開成績公布說明會，裁判當場進行講評。
- 二、本學年度成績公布模式：於競賽成績公布說明會，先展示成品(依各主題實施計畫)，再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張貼成績紙本、裁判於現場講評，並於競賽網站公布名次，不得拍照攝影。
- 三、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於成績表上註明競賽結束時間，教育局公告成績表後，由各參賽國中帶隊(指導)教師自行向所屬學校申請補休時間。

伍、爭議處理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爭議處理相關機制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，並於競賽開始前由承辦高中職業務單位向裁判、試務人員及參賽學生說明本機制。
- 二、術科競賽期間：除裁判外，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，在競賽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裁判指示，不得獨自走動。
- 三、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、術科考場管制區。
- 四、詳細爭議處理內容，請詳學術科異議、申訴成績複查注意事項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期程表(參賽國中)

編號	日期	工作事項	工作內容	備註
1	111/11/18 前	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	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及學科、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	教育局、海佃國中
2	111/11/24 下午 2 時	線上報名說明會	說明本次競賽線上報名相關重要事項，並請各參賽國中及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派代表出席。	教育局資中心電腦教室
3	111/11/28~12/2	報名作業	由各國中提供報名資料(核章)，報名方式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(以郵戳為憑)。	報名表及參賽學生名冊格式請依教育局公告格式為主。 系統開放時間: 111/11/28 上午 0 時 0 分~12/2 下午 23 時 59 分
4	111/12/7 前	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提交參賽學生名冊	1. 參賽學生名冊予海佃國中，以利製作參賽證明。 2. 確認各主題開幕式時間、成績公布說明會時間、成績公布說明會時間。	
5	111/12/14 上午 10 時 30 分	術科試題確認會議	1. 確認部分主題術科題庫。 2. 再次確認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協助事項。 3. 繳交成績表時間及方式。 4. 繳交得獎名冊時間及方式。	
6	112/1/5	參賽國中賽前會議	邀請各國中、合作學校及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與會，由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說明本次競賽相關重要事項。	
7	112/1/9 前	寄發競賽手冊及參賽證	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自行寄送。	
8	112/1/31~2/4	競賽時間	1.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現場公佈成績 2. 請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務必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辦理。 3.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告知教育局。	
9	112/1/31~2/4	公告等第名單	請海佃國中協助將成績表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，教育局公告之。	
10	112/2/9	總成績確認及檢討會議	1. 各主題名次異動情形確認。 2. 競賽檢討會議 3. 將邀請有陳情之參賽國中代表與會。	
11	112/3/30 前	提供獎狀證號	函知免試入學、實用技能、優先免入學及技優甄審中心學校成績表及獎狀證號。	
12	112/5/25~5/27(暫定)	2023 技職博覽會	3. 博覽會闖關攤位(含實作體驗) 4.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5. 111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 6. 技職達人講座 7. 技藝成果展覽	

